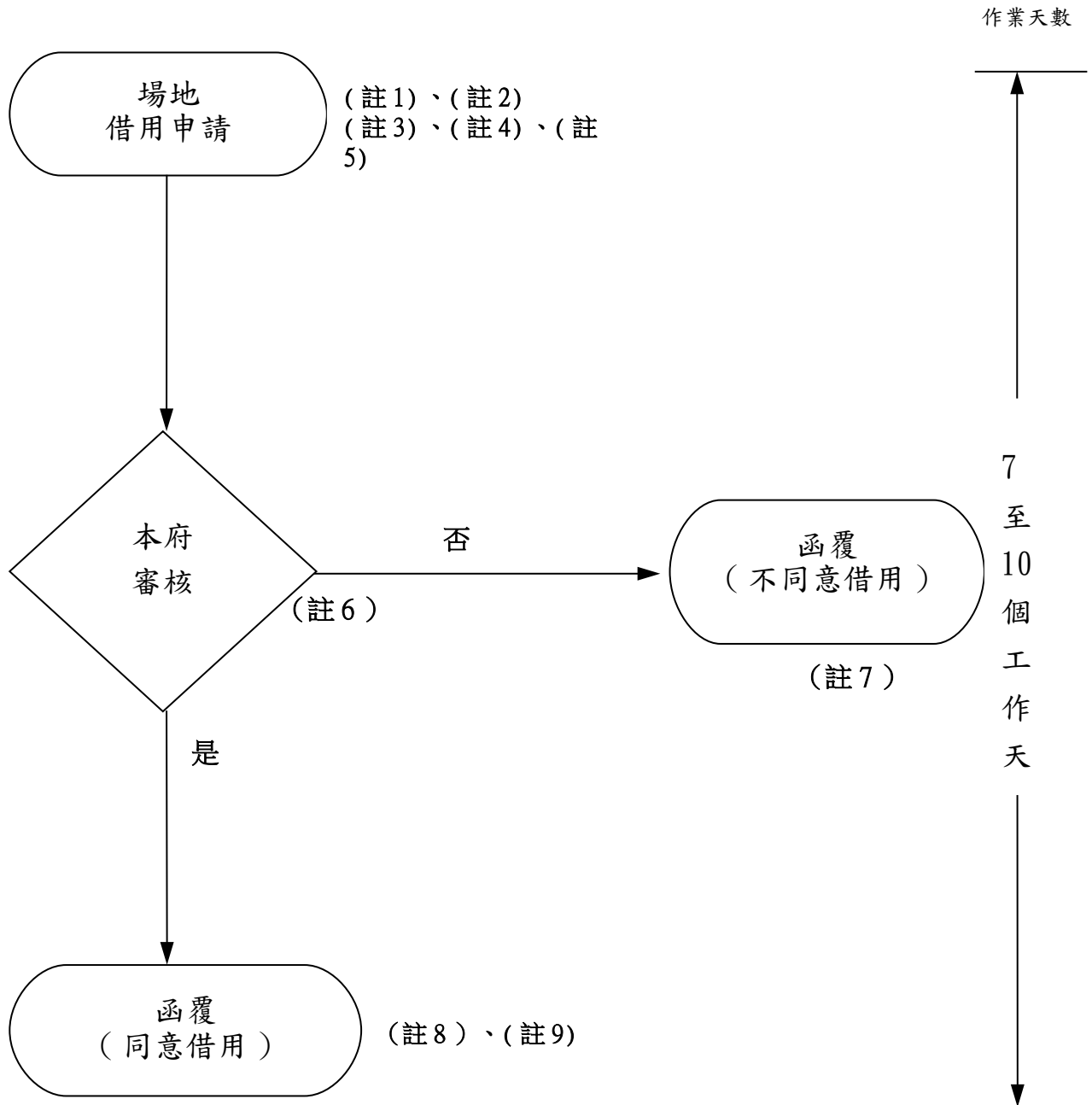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場地(公園、綠地等)申請借用作業流程



新竹市場地(公園、綠地等)申請借用作業流程說明

註 1：申請書表取得方式可至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觀光設施科網頁下載。

註 2：借用場地建議於活動日二週前提出申請，以利本府審核作業。

註 3：為避免發生衝突情況，借用場地一律以發公文申請函為主，如遇擬借用場地有衝突時，以本府先收到申請文者為優先。

註 4：可先洽詢本府場地是否有空檔，洽詢電話：5216121分機260。

註 5：借用場地申請函內務必寫明借用日期及時間起迄（如：103年1月1日（星期日）上午○點至下午○點止）；並註明活動（當）日連絡人及其

行動電話。

註 6：場地借用申請審核准否，依據「新竹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辦理。

註 7：不同意借用之情況：除該場地已有其他單位先行申請借用外；另依據「新竹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第八條」申請借用場地，有下列情形者不予核准：

- 1、違反社會善良風俗者。
- 2、與原申請用途不符者。
- 3、有營利行為者。
- 4、活動性質有損公園植栽或設施之虞者。
- 5、烹煮烤食物及各項宴客活動等。
- 6、設施整修及植栽養護期間。
- 7、因空襲或其他意外無法使用者。
- 8、其他經主管機關禁止或限制事項。

註 8：借用場地辦理活動，借用單位（團體）應對活動行為及安全負責：借用

之公園（綠地、廣場）內各項附屬設施及花草植栽等應予以維護，若有毀損者，應付修繕及賠償責任。

註 9：申請借用場地，活動期間，若有（1）違反社會善良風俗者（2）與原申請用途不符者（3）有營利行為者（4）場地內設施整修及植栽養護期間（5）活動性質有損場地內植栽或設施之虞者（6）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，有其停止使用之必要性等上述情形，本府得撤銷或終止其場地借用許可。

